

輔英科技大學
「健康美容微型創業」職能學程規畫書

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☐一般學程 ☐微學程 ☒職能學程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：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：

學程宗旨：培育健康美容產業微型創業人才並具產業管理專業能力

跨域專長：1.行銷管理 2.微型創業 3. 組織策略規劃。

核心能力：1.健康美容專業倫理能力 2.微型創業實務能力 3.事業經營與管理能力。

就業職務：1.藥妝產業管理人員 2.健康美容產業管理人員 3.健康美容產業微型創業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健康美容系

協辦單位：健康事業管理系

負責人：柯美華助理教授

電話分機：6240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 3 學分，選修至少 10-14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13-17 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3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電子商務	3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10-14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健康事業管理系	顧客關係管理實務	2	
2	健康事業管理系	銷售與商業談判技巧	2	
3	健康事業管理系	社群行銷	2	
4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	成本控制分析	2	
5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	客訴處理技巧	2	
6	健康美容系	微型創業策略	2	
7	健康美容系	美容網路行銷實務	2	
8	健康美容系	健康美容專業倫理	2	
9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	創業管理	2	
10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	行銷管理	2	
11	健康事業管理系	電子商務	2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「職能學程」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

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
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：無

日 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4-6503